

特 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1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上海市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市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

试点纳税人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确定。受票方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上海市全电发票由上海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样式（上海）见附件1。

四、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份后两位，第3-4位代表上海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

五、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票，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开票。

六、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以及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不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调整其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查询、下载、打印。

八、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九、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试点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非试点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增值税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做增值税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冲红流程，经对方确认后，生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见附件2），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全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

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全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二、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纸质发票，开具纸质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成品油、稀土、机动车（含二手车）、卷烟、出口、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全电发票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十四、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十五、本公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上海）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1年11月30日印发
